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24號

原告 應月嬌

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

被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吳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513元，後擴張請求金額為511,123元，已逾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在50萬元以內之範疇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訴訟。是因原告訴之追加，致使訴訟之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又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